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8:14

列印 關閉視窗

法律問題

發文字號：	法檢字第 0920803689 號
座談日期：	民國 92 年 08 月 28 日
座談機關：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19、120、121、122、123、124 條(91.06.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0 條(92.07.09)
要　　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間一年之計算方法。

案　　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間一年之計算方法。

說　　明：本署偵辦九十二年度毒偵緝字第八號，被告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該人前依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毒聲字第一一二五號裁定，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送台灣新竹勒戒處所執行強制戒治，旋林○○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九十二年度毒聲字第一七七號裁定林○○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一年，因林○○之觀察勒戒期滿日，本應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加以必須之行政作業期間，檢察官乃換發指揮書，諭令林○○強治戒治執行起算日期為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其執行期滿日本應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惟林○○因裁定收容於勒戒處所日數（即折抵戒治處所之日數）係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計二十日應予折抵，則須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往回扣二十日，加以九十三年為閏年，二月計二十九日，則林○○之戒治期滿日應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此亦為台灣新竹戒治所承辦人吳○○所主張【據其稱戒治所電腦程式設計時，未考慮到跨越閏年情形，故輸入相關折抵日數之數據時，無法加以更改】；然林○○之強治戒治期間，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林○○受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未為任何之遲延，本應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如此始符合民法第一百十九條至一百二十四條有關期日期間之規定；若依前開倒算法，則林○○須執行強制戒治一年一日，顯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有關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之強制規定；故本件徵結點在林○○強制戒治期間跨越閏年即二月二十九日，導致二者計算結果發生矛盾，蓋九十三年若非閏年，若依前開倒算法，則林○○之執行期滿日亦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不致發生上述疑義。是以，本件林○○之強制戒治期滿日，究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抑或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實有疑義。

(一) 甲說：倒算法：

實務上因法院裁定強制戒治及行政流程必要之時間，常見檢察官換發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受觀察勒戒人已在勒戒處所實際執行超過一個月，故計算強制戒治一年期間時，必須將裁定前收容於勒戒處所之日數，予以折抵戒治處分之日數。以本件為例：林○○之觀察勒戒期滿日，本應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惟其強治戒治執行指揮書起算日期為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算，復因裁定收容於勒戒處所二十日須折抵戒治處所日數，則林○○之戒治期滿日應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 乙說：正算法：

不論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期間及行政流程必要之時間為何，均以法律規定觀察勒戒期間一月之規定計算，翌日則為強制戒治起始日，往後依民法期日期間之規定起算一年。以本件為例，林○○之觀察勒戒執行期滿日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則其強治戒治期間，應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故林○○之戒治期滿日應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 丙說：原則採倒算法，若期間之計算實際跨越閏年，以實際執行一年為準。

倒算法說明同右，若強制戒治期間之計算跨越閏年，將來須扣減一日，如同該年之閏年二月無第二十九日。以本件為例，依倒算法林○○之戒治期滿日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但因實際戒治期間跨越閏年，須扣減一日，則林○○之戒治期滿日應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優、缺點之分析：

(一) 甲說之優點符合現行檢察官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之製作格式及實務之計算方式，不致發生執行日期在裁定日期前之矛盾；缺點在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若遲延，以致嗣後計算強制戒治一年期間跨越閏年，將發生執行強制戒制一年一日之情形，與民法期日期間規定不符。

(二) 乙說之優點符合法律規定，不受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期間及行政流程必要之時間之影響，計算方式便捷，且能解決提案之疑義；缺點則無法通案解決跨越閏年之問題，以本件為例，僅暫時避開閏年之問題，若將臺件林○○之強制戒治期間設定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算，則其期滿日則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相較於強制戒治期間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算，其戒治期滿日係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者雖均符合民法期日期間一年之計算【建議將來民法總則修法時，將閏年所發生之問題考量在內】，然前者顯然較後者多一日，亦較不利於受強制戒治人。

(三) 丙說則酌採甲說之算法，並解決甲說、乙說於閏年時所發生之問題，且在合法之情況下，較有利於受戒治人，應無缺點。

討論意見：採丙說。

審查意見：採丙說。

決　　議：採丙說。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一) 多數採倒扣法。理由如左：

1 在強制戒治裁定並制作指揮書前，強制戒治無從起算，因而在法律上沒有從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算一年之理由，正算法不當甚為明顯。

2 倒扣法合乎法律關於期間計算之規定，惟因期間正逢閏年，使受執行人多了一日之不利益，但此為期間跨越閏年日必然情事，任何人均應接受之事實。

3 折衷法將閏年日一併扣除，亦無法律原因。

(二) 至於該署提案說明欄第三行「強制戒治」一語係「觀察勒戒」之誤，蓋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一年毒聲字第一一二五號裁定係觀察勒戒之裁定，而非強制戒治之裁定，此有裁定影本可稽。

法務部研究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甲說。

(二) 提案說明第五行及甲說理由第四行「…本應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

日」之敘述有誤，應更正為「…本應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九十二年四月份法律問題座談會提案 第一號案)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0 條 (92.07.09)
民法 第 119、120、121、122、123、124 條 (91.06.26)

資料來源： 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